

核心
阅读

家庭本该是温暖的港湾,有人却把家变得“阴云密布”。

恶语相加贬损伴侣;以威胁、恐吓手段控制配偶……亲密关系变成“精神牢笼”。这些行为虽没有留下明显的身体外伤,却造成持久的心理创伤,严重侵害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破坏家庭和谐。

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10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阐明“软暴力”也是家庭暴力,以司法审判之力,推动构建平等、尊重、信任的婚姻家庭关系。

“软暴力”也是暴力



人格贬损

不是“小事一桩”

不少人误以为,只有拳打脚踢才算家庭暴力,而持续性语言攻击、人格贬损只是“夫妻拌嘴”“小事一桩”。

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打破家庭“软暴力”这一看不见的牢笼,帮助受害人卸掉心理枷锁,清晰认定“隐形家暴”。

此案中,张某长期酗酒,酒后频繁对妻子赵某进行辱骂、言语恐吓,甚至以暴力威胁逼迫对方同意离婚。日常生活中,张某也常因打牌输钱等琐事,动辄打骂、侮辱配偶与子女,多次叫嚣

“女人不打不听话”,对家人实施持续性精神摧残。

妻子赵某起诉至法院离婚,要求张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024年2月,法院结合赵某提交的聊天记录、视频等证据,以及张某的当庭自认,认定张某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依法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生女由赵某抚养,并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1万元,以司法裁判为受害人撑腰,向家暴行为“亮剑”。

婚姻以尊重为基础,精神控制须担责。北京市二中院民六庭三级高级法官

王军华表示,这起案件的判决,传递了清晰的司法态度:任何人无权以婚姻名义侵害配偶人格权、实施精神控制。语言暴力不是“家务私事”,而是触碰法律红线的违法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约束。

王军华提示,如果遇到精神侵害,要放下“家丑不可外扬”的顾虑,及时留存聊天记录、录音、视频、伤情照片等证据;向社区、妇联、公安机关反映情况,也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起离婚诉讼;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让施暴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长期不让配偶正常社交

造成伤害也是家暴

长期限制配偶与他人正常交往,不算家庭暴力?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给出了明确回答:算。

王某与丈夫赵某结婚已有40多年。婚后,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长期怀疑王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其通过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联系。

比如房屋装修期间,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王某与银行

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

久而久之,王某对与异性接触产生了恐惧,正常社交几乎被剥夺。

王某曾多次起诉离婚,但都在担心赵某报复的压力下主动撤诉。后来,赵某再次无端怀疑王某与自己的朋友关系“不正常”,对王某实施殴打,导致其右眼、面部挫伤,多处软组织肿胀。王某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渝中法院审理认为,赵某无端怀疑

妻子,并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禁止、限制王某与他人正常接触,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和名誉权,还干涉了她的人身自由,在身体和精神上都构成了侵害,依法认定为家庭暴力,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承办此案的法官介绍,限制正常社交,使被限制一方在精神上、行动上双重不自由,司法应该对这种非法限制行为进行制裁。这个案件也警示我们,爱与尊重是家庭关系的主基调,应当维护家庭成员的人格独立与精神自由。

家庭暴力不是家庭纠纷

不属于家务事

“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有本质区别。”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冉克平对此进行解析,家庭暴力的核心特征在于控制与伤害,具有长期、反复和周期性,并不是简单的情绪失控或偶发冲突。从司法实践看,家庭纠纷的双方一般处于平等状态,能自由表达利益诉求,多为双向沟通冲突。

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冉克平表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会根据具体案情,对所诉行为是否属于家庭暴力作出认定,全面、立体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使“硬暴力”“软暴力”都无处遁形。

家庭不是情绪宣泄口,婚姻需要平等相待。

任何以侮辱、恐吓、胁迫方式侵害配偶权益的行为,都应被坚决抵制。请记住:暴力之下,沉默不是保护,而是纵容。面对家庭暴力威胁时,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我们携起手来,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说“不”,让每一个家庭都是安全的港湾。

据新华网



读者信箱

公司未办工伤保险
但有权拒付超目录费用

编辑同志:

我遭遇工伤后,为尽快康复,曾主动自行要求医院使用非工伤保险目录内的诊疗项目及药品。事后,未为我办理工伤保险的公司仅仅以前述项目及药品不在工伤保险目录之列为由拒绝担责。请问:在前述项目及药品有利于康复的情况下,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李蓉蓉

李蓉蓉读者:

公司的理由成立,即你不能要求公司承担对应用费用。

《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第62条第2款分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即用人单位未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虽然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劳动者同样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但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应当以条例规定项目和标准为准。

《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第3款指出:“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正因为尽管案涉诊疗项目、药品可能有利于治疗工伤,但由于不在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之列,且系医院根据你的要求而诊治、开具,并非源于医院自主,决定了你无权要求公司担责。

律师 颜东岳